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整体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即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75.00 万元，已实缴出资额 55.00 万元）给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各方意见公司同意将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20.00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比 44%），已实缴出资额 0.00 万元的股权作价为 0.00 元转让给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 44%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的一年后，公司将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剩下 1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公司已实缴的注册资本金（5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 55 万元*资金年化利息率*时间），资金年化利息率是 8%，时间为公司与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双方 44%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

完成首次股权转让手续后，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手续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09,263,371.4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634,423.69 元。

根据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总资产为人民币 473,180.2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净资产为人民币负 1,833,191.3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负 1.20%。

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购买方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秦虎控股的公司，因此与公司构成联营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本次公司出售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权限相关规定，额度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301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301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科技（除科技中介），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通信

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邓兴华

控股股东：秦虎

实际控制人：秦虎

关联关系：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秦虎控股的公司，因此与公司构成联营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立新路 281-289 号（单）1 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该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AMRWB6C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秦虎
-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09-27
- 7、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立新路 281-289 号（单）1 层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

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分别是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7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5.00%,其中已实缴出资额 5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2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45.00%,其中已实缴出资额 45.00 万元人民币。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完成首次股权转让手续后,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手续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总资产为人民币 473,180.2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负 1,833,191.35 元,未分配利润负 2,833,191.35 元。营业收入 170,590.17 元和净利润负 493,507.17 元。

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无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充分考虑了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营情况、股东实缴情况。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将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20.00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比 44%），已实缴出资额 0.00 万元的股权作价为 0.00 元转让给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 44%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的一年后，公司将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剩下 1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公司已实缴的注册资本金（5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 55 万元*资金年化利息率*时间），资金年化利息率是 8%，时间为公司与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双方 44%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将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20.00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比 44%），已实缴出资额 0.00 万元的股权作价为 0.00 元转让给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 44%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的一年后，公司将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剩下 1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公司已实缴的注册资本金（5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 55 万元*资金年化利息率*时间），资金年化利息率是 8%，时间为公司与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双方 44%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依《股权转让协议书》有关条款显示：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未实缴部分44%标的股权转让总价为0.00元，由甲方承担该部分标的股权的所有实缴义务。

该价款已包含乙方的股权本金、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公积金等一切乙方持有该股权期间所应享有的一切利益，乙方除上述款项外不得向甲方及丙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十一条 支付计划

1、合同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上述44%股权的转让款的支付给乙方，支付完成后甲乙双方在交易基准日前完成乙方持有丙方的44%股权的工商股权变更手续；

2、甲乙双方完成乙方持有丙方股权的工商股权变更手续后，甲方同时承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对外的借款、应付账款、担保债务等。

3、上述44%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的一年后，甲方将本协议标的股权的剩下的丙方11%的股权转让乙方，转让方式及支付条款参照上述相关条款。股权转让款为：乙方已实缴的注册资本金（5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55万元*资金年化利息率*时间），资金年化利息率是8%，时间为甲乙双方44%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领域，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股权受让方不能按照协议及时履约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